**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保障部特种作业操作培训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第 2 次）**

**编号：动力2021-14**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动力能源保障部**

**采购办公室（代章）**

**二〇二一年 三 月**

**动力能源保障部特种作业操作培训项目**

**竞争性比选文件**

我部决定于近期将对动力能源保障部特种作业操作培训项目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

# 项目内容及要求

## 项目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要求，我司拟组织相关作业人员参加特种作业人员新训、复训及换证等工作，现邀请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提供特种作业操作培训服务。

## 项目要求

1.供方应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提供的动力能源保障部特种作业的培训及考核承担全部义务。

2.供方必须有专业的师资团队，相对固定的培训场地。

# **服务期限及售后**

1.服务期限2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具体起止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2.响应时间：供方接到动力能源保障部关于特种作业培训及考核需求后，须在2个月内安排培训及考核。

# **支付方式**

1.培训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甲方按每半年内乙方提供特种作业培训、考核的人数乘以培训费用按实付款。

2.付款前承揽方需开具发票，若承揽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不含增值税金额，若承揽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 **合格报价供应商**

1.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响应单位需持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培训范围至少包括电工、焊工、登高作业（架子工）、制冷工）和重庆市民政局颁发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响应单位是重庆市特种作业定点考试点并持有重庆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相关证明，且培训地点及考场在重庆主城6区：渝中区、江北区、南岸区、沙坪坝区、渝北区、九龙坡区。（需提供相关证明）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 **成交标准**

## 限价及报价要求

1.限价：本项目各种培训费用单价最高限价如下表所示，所报单价超过最高限价，将取消竞争性比选响应方的竞争性比选资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含增值税单价最高限价（元/人） |
| 1 | 电工 | 新训 | 1000 |
| 2 | 复审 | 400 |
| 3 | 换证 | 400 |
| 4 | 焊工 | 新训 | 1000 |
| 5 | 复审 | 400 |
| 6 | 换证 | 400 |
| 7 | 登高作业  （架子工） | 新训 | 1000 |
| 8 | 复审 | 400 |
| 9 | 换证 | 400 |
| 10 | 制冷工 | 新训 | 1000 |
| 11 | 复审 | 400 |
| 12 | 换证 | 400 |

2.报价要求：供方分别报出电工、焊工、登高作业（架子工）、制冷工等新训、复训、换证等费用单价（此单价包含教材费、体检费、证书费、培训费及考核费等所有费用，响应单位报价时考虑市场价格浮动因素）。报价填入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暂估培训人数（人） | 含增值税费用（元/人） | 小计（元） |
| 1 | 电工 | 新训 | 30 |  |  |
| 2 | 复审 | 300 |  |  |
| 3 | 换证 | 10 |  |  |
| 4 | 焊工 | 新训 | 8 |  |  |
| 5 | 复审 | 30 |  |  |
| 6 | 换证 | 20 |  |  |
| 7 | 登高作业  （架子工） | 新训 | 18 |  |  |
| 8 | 复审 | 300 |  |  |
| 9 | 换证 | 10 |  |  |
| 10 | 制冷工 | 新训 | 0 |  |  |
| 11 | 复审 | 60 |  |  |
| 12 | 换证 | 5 |  |  |
| 暂估含增值税费用合计（元） | | | | |  |
| 增值税税率（%） | | | | |  |

## 竞争性比选办法

本次竞争性比选成交供应商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成交，以各供应商含增值税费用合计最低金额成交，请各供应商按照报价要求进行报价。

## 成交标准

具体竞争性比选成交标准如下：

1.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竞争性比选活动，将递交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退还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重新组织竞争性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竞争性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2.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竞争性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最终以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3.项目重新竞争性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人的，按规定程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 其他说明

1.响应文件中报价须以人民币为单位；

**2.响应文件中报价须四舍五入保留到“分”；**

3.响应文件中报价需同时填写报价金额的大写和小写，两者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响应文件中不含增值税报价与含增值税报价不一致时，以价低者为准。

# **竞争性比选文件发售的时间、地点**

竞争性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 3 月 16 日由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在重庆机场集团官方网站发布。

# **竞争性比选有效期： 90 日历天。**

# **竞争性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2021年 3 月 22 日 10:00 时在重庆机场集团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机场东路30号）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各竞争性比选响应方须在该时间前递交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比选。各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需提前10分钟到场并签到，若截止竞争性比选时间，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未到场，视为放弃竞争性比选资格，并拒绝其响应文件。

2.公布竞争性比选结果时间：待竞争性比选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方。对未被选中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方不通知、不解释。若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对竞争性比选结果有异议，可在竞争性比选结束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提出书面异议，过期不予受理。

# **竞争性比选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1.竞争性比选保证金：无。

2.履约保证金：无。

# **报价及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竞争性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2. 报价应是本竞争性比选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一次性全额包干、包死。
3.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封面。

2.加盖公章的报价函及声明。

3.技术部分：各比选响应人根据对竞争性比选文件的理解和对服务区域的熟悉程度,提出的有针对性的服务思路。

4.报价部分：按前文报价要求报出不超过最高限价的每项培训项目单价。

5.商务部分：

（1）**必备资料**：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法人代表委托书（原件）、加盖鲜章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服务承诺；

（2）补充资料：以往业绩证明、其它资格证明（如企业资信证明、质量体系认证等）。

以上资料**要求原件备查**（若资料带二维码查询验证，不查验原件）**，复印件均需加盖鲜章。**

6.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正本文件内签字和盖章须为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 1. 竞争性比选响应方未按要求密封或未准时递交的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1）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1年 3 月 22 日 10:00 时前送到重庆机场有限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采购办公室（机场东路30号），过期不予受理。**

**（2）竞争性比选响应人须将纸质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装入其自备的文件袋中并密封，在密封处加盖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单位鲜公章。**

* 1.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2.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3.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等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4. 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竞争性比选的；
  5. 有串通竞争性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6. 竞争性比选有效期不足的；
  7. 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8.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异议**

## 异议的提出

采购响应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的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务必电话联系确认采购人收取成功。

（二）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异议请求及主张。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三）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四）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五）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1、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2、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3、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2、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3、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4、不在结果异议期内的。

5、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采购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开标或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开标或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七）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 **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动力能源保障部

联系人：蒋老师

电话：（023）67155259

邮件：dlnycgb@163.com

传真：（023）67153752

邮编：401120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机场机场有限公司：

1.我方收到 （项目名称）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按下表培训服务费（范围包含教材费、体检费、证书费、培训费及考核费等所有费用）。愿意以下表格内容进行单项分项报价。

供方分别报出电工、焊工、登高作业（架子工）、制冷工等新训、复训、换证等费用单价（此单价包含教材费、体检费、证书费、培训费及考核费等所有费用，响应单位报价时考虑市场价格浮动因素）。报价填入下表：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表培训服务费单价，增值税率 %，服务期限 年，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暂估培训人数（人） | 含增值税费用（元/人） | 小计（元） |
| 1 | 电工 | 新训 | 30 |  |  |
| 2 | 复审 | 300 |  |  |
| 3 | 换证 | 10 |  |  |
| 4 | 焊工 | 新训 | 8 |  |  |
| 5 | 复审 | 30 |  |  |
| 6 | 换证 | 20 |  |  |
| 7 | 登高作业  （架子工） | 新训 | 18 |  |  |
| 8 | 复审 | 300 |  |  |
| 9 | 换证 | 10 |  |  |
| 10 | 制冷工 | 新训 | 0 |  |  |
| 11 | 复审 | 60 |  |  |
| 12 | 换证 | 5 |  |  |
| 暂估含增值税费用合计（元） | | | | |  |
| 增值税税率（%） | | | | |  |

2．我方承诺在竞争性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竞争性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争性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争性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月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竞争性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竞争性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竞争性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我公司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公司并能够以本公司名义开具发票。

以上承诺若有不实，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骗取中标、违约问题。

以上承诺若有不实，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CQA

**动力能源保障部**

**特种作业操作培训项目框架合同**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56209971P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两路镇江北国际机场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谭平川

邮政编码：401120

联系电话：67156274

邮箱地址：787657336@qq.com

开户银行：建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开户名称：50001083800050000447

账号：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就甲方向乙方采购特种作业操作培训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履行:

## 第一条 采购的内容和范围

1.1甲方向乙方采购的内容是：乙方根据甲方提交的参加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及报考时间，组织甲方作业人员开展相应体检、培训及考核等工作。

1.2 双方确认，本框架协议下，甲方是否采购以及采购的数量以甲方实际发出的需求为准。乙方对本框架协议下的标的物的供货行为并不是独占和排他的。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2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具体起止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合同价款是指甲方向乙方实施采购应当向乙方支付的采购费用。具体培训费用标准（含增值税）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费用（元/人） | 税率 |
| 1 | 电工 | 新训 |  |  |
| 2 | 复审 |  |  |
| 3 | 换证 |  |  |
| 4 | 焊工 | 新训 |  |  |
| 5 | 复审 |  |  |
| 6 | 换证 |  |  |
| 7 | 登高作业  （架子工）（架子工） | 新训 |  |  |
| 8 | 复审 |  |  |
| 9 | 换证 |  |  |
| 10 | 制冷工 | 新训 |  |  |
| 11 | 复审 |  |  |
| 12 | 换证 |  |  |

3.2上表培训费用包含：教材费、体检费、证书费、培训费及初次考核费和一次补考产生的所有费用。

## 第四条 采购方式及费用结算

4.1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根据自身需要，在本框架协议约定的采购范围内，定期向乙方实施采购。采购的方式为以下第1种。

4.1.1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向乙方提供下季度人员名单及报名相关资料；

4.1.2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具体的实施协议。

4.2 采购费用按6个月内乙方提供特种作业培训、考核的人数乘以前文3.1中培训费用标准按实结算。乙方按约完特种作业新训、复训、换证等工作后，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乙方提出采购费用支付的申请，经甲方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

4.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 第五条 陈述与保证

5.1 乙方保证所供服务的质量符合本国家相关之标准，并承诺服务来源合法，不侵犯他人权益。

5.2 因服务质量瑕疵或缺陷导致的甲方或第三人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教师，直到终止合同。

6.1.2 提供给乙方关于参加特种作业培训的人员名单及报考时间。

6.1.3 积极配合乙方提供关于特种作业培训及考核报名相关材料。

6.1.4 组织人员按时参加乙方组织的特种作业培训及考核。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向甲方提供培训及考核相关资料清单，并按照甲方提供的参加特种作业培训人员名单及报考时间，按时组织相应培训，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

6.2.2 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合理安排培训课时及教师，为甲方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

6.2.3 负责特种作业上岗证件办理相关申请资料的审核及提交。

6.2.4 根据甲方需求，在证件复审、换证有效期内及时安排特种作业人员参与相应资质考核。

6.2.5 待考核合格，重庆市安监局颁发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甲方。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

7.2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够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不可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 第八条 通知条款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甲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指定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1采用当面签收的，应由合同中指定的联系人或双方授权的代表签收，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时间。

8.2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合同中没有明确通讯地址的，以双方法定注册地址为准，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被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特快专递被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8.3 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8.4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及受送达人指定的授权人或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多种方式通知送达的，送达时间以最早到达受送达人的时间为准。

8.5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8.6 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8.7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本合同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0.1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一 ）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3.2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矛盾的，以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11.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果在解约合同中一并做出约定。一方也可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乙方和甲方约定合同内容双方法人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